

证券代码：871954

证券简称：朝霞文化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更新稿)



朝霞文化
ZHAOXIA CULTURE

住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金城寨街交叉口正
大国际中心 CPL38 层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021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7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9
七、 有关声明.....	25
八、 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朝霞文化	指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朝霞文化
证券代码	871954
所属行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新闻和出版业-出版业-图书出版 (R8521)
主营业务	试卷类图书的策划、研发、设计、制作与发行，为中小 小学师生提供学习、备考、教学解决方案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丁海珍
联系方式	0379-63176977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53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2.2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79,992,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元）	144,274,888.08	193,952,887.22
其中：应收账款	9,026,275.47	9,967,614.52
预付账款	299,620.50	1,679,064.02
存货	13,297,308.98	18,062,369.39
负债总计（元）	35,567,702.13	33,498,588.23
其中：应付账款	5,723,650.52	415,71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8,707,185.95	160,454,29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9	3.93
资产负债率（%）	24.65%	17.27%
流动比率（倍）	2.88	3.91
速动比率（倍）	2.44	3.31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6,655,608.21	174,117,737.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7,951,514.56	43,249,769.76
毛利率（%）	51.88%	54.98%
每股收益（元/股）	0.97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0.53%	3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9.29%	3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439,620.83	31,363,489.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4	0.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6	17.38
存货周转率（次）	4.44	4.21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2020年变动幅度较大的财务数据或指标变动的原因：

1、资产总计

2020年期末资产总计193,952,887.22元，较年初增加49,677,999.14元，增幅34.43%，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增长，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相应增加，以及报告期内公司所购办公房产进入装修期，房款、装修款增加转入在建工程等原因所致。

2、应收账款

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967,614.52 元,较年初增加 941,339.05 元,增幅 10.43%,报告期内变化幅度不大。

3、预付账款

2020 年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1,679,064.02 元,较年初增加 1,379,443.52 元,增幅 460.40%,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供应商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4、存货

2020 年期末存货余额为 18,062,369.39 元,较年初增加 4,765,060.41 元,增幅 35.83%,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前置性研发新书在产品增加 2,724,903.46 元,公司提前准备春季销售图书库存商品增加 2,014,477.26 元所致。

5、负债总计

2020 年期末负债总计 33,498,588.23 元,较年初减少 2,069,113.90 元,降幅 5.82%,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应交税费、长期借款减少等原因所致。

6、应付账款

2020 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415,712.19 元,较年初减少 5,307,938.33 元,降幅 92.74%,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图书采购款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0 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60,454,298.99 元,较年初增加 51,747,113.04 元,增幅 47.60%,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能力增强、净利润增加及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所致。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0 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3.93 元,较年初增加 1.14 元,增幅 40.86%,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能力增强、净资产增加所致。

9、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17.27%,较年初降低 7.38%,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各项薪酬税费、长期借款等所致。

10、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20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较 2019 年增长 1.03 倍和 0.87 倍,主要为公司资产增

加，应付账款、应交税费、长期借款等负债减少所致。

11、营业收入

2020年营业收入174,117,737.26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7,462,129.05元，增幅18.73%，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增强产品营销力量、提升服务水平，企业品牌竞争力提升后，公司产品销售金额增加所致，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较往期有所下降。

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249,769.76元，较去年同期增加5,298,255.20元，增幅13.96%。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提升所致。

13、毛利率

2020年毛利率54.98%，较去年同期增加3.10%，主要为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销售价格提升所致。

14、每股收益

2020年每股收益为1.08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34%，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盈利水平提升所致。

1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2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较去年同期减少9.2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较去年同期减少9.17%，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受发行新股、权益分派及净利润增加影响，净资产增幅较大，但净利润增长率较往期有所下降，综合因素叠加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363,489.93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7,076,130.90元，降幅35.2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77元，较去年同期降低37.90%，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各项税费、职工薪酬等增加所致。

17、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7.38次，较去年同期增加3.82次，主要为报告期内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很好控制，公司经营及回款情况恢复，公司营业收入增多，收款情况较好

所致。

18、存货周转率

2020年存货周转率为4.21次，较去年同期减少0.23次，变化幅度较小。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正处于成长发展期，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保证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发行对象已确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不超过10名。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不采用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2021年5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股转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353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公司取得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4名，全部为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4,489,100股，认购单价为12.25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54,991,475.00元。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16,200	9,998,450.00	现金
2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264,800	39,993,800.00	现金
3	李胜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1,600	999,600.00	现金
4	席宏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26,500	3,999,625.00	现金
合计	-	-			4,489,100	54,991,475.00	-

最终认购数量以上表投资者实际缴款为准。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

	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14年4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2401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2014年4月22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284

(2)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44FAE81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龙源新镇社区综合服务楼二楼208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18年10月8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F256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13日，于2015年1月29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124

(3) 李胜伟

李胜伟（身份证号：4104231972*****），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席宏乐

席宏乐（身份证号：4101811963*****），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权限，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认购对象声明与承诺等网站和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李胜伟、席宏乐为自然人投资者，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25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51Z00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0,454,298.99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9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249,769.7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08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并不活跃，成交量较小，对本次发行定价参考价值有限。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于2020年2月~5月进行，发行1,8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8.00元/股，募集资金14,480,000.00元，该次股票发行已实施完毕。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989474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010526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26,000,000股。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

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39,000,000股。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53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79,992,500.00 元。

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65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2.25 元，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79,992,500.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公司取得无异议函后，及时确认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为 4,489,100 股，认购金额为 54,991,475.00 元。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不涉及限售安排的情况，也没有法定限售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 1 次股票发行。

2020 年 5 月公司完成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448.00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87.50 万股（含 187.5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0 年 4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812 号）。

2020 年 4 月 26 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448.00 万元。2020 年 4 月 27 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50Z0001 号）审验。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主办券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5 月 15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届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交通银行	413696999011000114721	280.34	-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金额	14,480,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8,534.73
减：发行费用（如有）	-
减：手续费（如有）	180.00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488,354.73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488,074.39
其中：	
1、采购图书	9,000,000.00
2、支付职工薪酬	5,488,074.39
四、期末余额	280.34

4、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79,992,500.00
合计	-	79,992,500.00

公司取得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为 4,489,100 股，认购金额为 54,991,475.00 元。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9,992,5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图书	45,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30,000,000.00
3	企业所得税	4,992,500.00
合计	-	79,992,500.00

公司取得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认购金额为 54,991,475.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图书	30,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20,000,000.00
3	企业所得税	4,991,475.00
合计	-	54,991,475.00

公司主营业务为试卷类图书的策划、研发、设计、制作与发行，为中小学师生提供学习、备考、教学解决方案。公司在研发和销售环节中会占用较多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能够起到较好的补充作用，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3)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

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不超过 10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4 名，其中李胜伟、席宏乐为自然人投资者；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上述认购对象不存在需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无

(十四) 其他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本次认购，公司实际控制人与 4 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的议案
- 2、《关于签署<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购买图书、支付职工薪酬等。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状况得以改善。

同时，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帮助公司扩大生产规模，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募集 **54,991,475.00** 元的资金，将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4,081万股，本次预计新增发行**4,489,100股**，预计新增股份占比**9.91%**。

定向发行前张振民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69.82%的股份，定向发行后，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4,081万股，本次预计新增发行**4,489,100股**，预计新增股份占比**9.91%**。

定向发行前张振民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69.82%的股份，定向发行后，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定向发行前张振民、王朝霞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振民直接持有公司 69.82%的股份，张振民作为德润景华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9.56%的股份，王朝霞直接持有公司 8.60%的股份，夫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87.98%的股份，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张振民担任董事长，王朝霞担任董事，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可能稀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的负债比例，提升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市场竞争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试卷类图书的策划、研发、设计、制作与发行，为中小学师生提供学习、备考、教学解决方案。目前业内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公司已与 4 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4 名认购对象

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认购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时间安排，按期向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金额。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方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也无自愿锁定承诺。

6、特殊投资条款

无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 (1) 发行人与认购方协商一致解除。
-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3) 认购方逾期 10 个工作日未缴纳认购款项的，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 (4) 发行人无合理理由逾期 30 个工作日未完成本次发行的验资、工商变更、股票登记/备案或其他批准手续的，认购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5) 发行人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义务或声明、保证和承诺，且该等违反无法纠正或发行人在过渡期发生重大不利变更的，认购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6) 本协议签署后，发行人未经认购方同意实质性且重大调整发行方案的（但文字或表述性调整不属于该等情形），认购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解除后，如认购方已向发行人缴纳了认购款项的，发行人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款项并按 8%/年的利率向认购方支付相应的利息（自认购方缴款之日起计算至本协议解除之日止）。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发行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完成本次股票认购股票登记、备案手续，每逾期一天向认购方支付其已付认购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认购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认购款，每逾期一天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

(2) 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合同各方当事人因本次投资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选择由深圳国际仲裁院依据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

9、未尽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认购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相关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4名认购对象

乙方1：张振民

乙方2：王朝霞

以上乙方1、乙方2简称为“创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签订时间：2021年5月28日

第一条 知情权

1.1 乙方保证，应按投资方的要求及时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

(1) 乙方同意并保证在每一个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80日内促使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相应期限内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同意并保证促使公司将上述审计报告提供给投资方，作为确认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的最终依据。但，投资方对该审计报告的合理性存在合理质疑的，有权自行或要求公司委托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重新核查，并以该核查报告作为确认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的最终依据，涉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均由投资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股权回购

2.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乙方应共同连带地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也未能通过投资方认可的并购方式使投资方实现退出；

(2) 公司未能依照第1.1条的约定按期提供审计报告或核查报告；

(3) 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提供虚假公司财务信息、挪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资产等违反诚信义务的情形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4) 公司发生提供虚假财务信息、账外收支等违反诚信义务的情形；

(5)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 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2.2 在出现第2.1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回购对价=投资金额* $(1+8\%*n)$ -投资方于计息期间所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其中： n =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

(2) 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2.3 经投资方同意，乙方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乙方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承担回购义务。

2.4 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乙方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份承担回购义务。

2.5 乙方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30天内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但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并非乙方履行回购义务的前提条件。

第三条 清算补偿

3.1 公司清算时，如投资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第2.2条约定的金额，乙方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投资方的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乙方向投资方承担补偿责任。

第四条 其他

4.1 乙方知悉并同意，投资方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关联方（就该条而言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前述主体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主体）的，该关联方将享有《认购合同》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

4.2 乙方逾期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的，每逾期一天向投资方支付股份回购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4.3 为免疑义，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附则

5.1 本补充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5.2 各方当事人因本补充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各方均有权选择由深圳国际仲裁院依据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

5.3 除另有说明,本补充协议中所使用的词语或定义与《认购合同》具有相同的含义;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依照《认购合同》的约定履行。

5.4 若本协议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在任何一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影响或受损害。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中泰证券
住所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峰
项目负责人	孙芳晶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赵志恒
联系电话	0531-68889515
传真	0531-68889883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9、11、12 层
单位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蒋湘军、陈茜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强、王英航、刘佳明
联系电话	0531—82600802
传真	0531—82600802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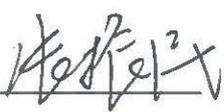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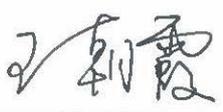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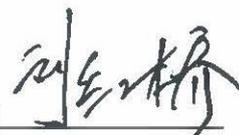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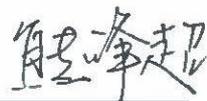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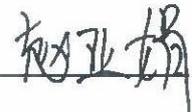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振民		王朝霞		刘红桥	
韩强		熊峰超			

全体监事签名：

赵亚娟		王彩霞		杨贵芝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红桥		韩强		熊峰超	
丁海珍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振民 张振民 王朝霞 王朝霞



控股股东签名：

张振民 张振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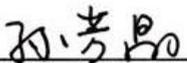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 峰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芳晶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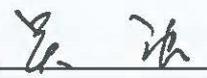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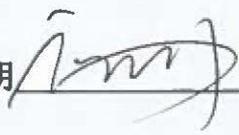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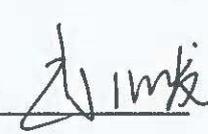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强、王英航、刘佳明）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51Z0062号、容诚审字[2020]250Z0092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吴强  王英航  刘佳明 

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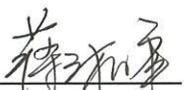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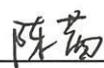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6 月 23 日
1101020362092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蒋湘军  陈茜 

机构负责人签名：


顾功耘



九、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